

信用咭付款授權書（由信用咭持有人填寫） - 信用咭持有人與申請人是同一人

受益人：萬能發展有限公司及/或其附屬公司

- :
- 1) 本人/公司現授權本人/公司上述之發咭銀行，根據受益人(萬能發展有限公司及/或其附屬公司)每次給予本人/公司上述之發咭銀行之指示自本人/公司上述之信用咭賬戶內扣取本人/公司貨款及有關費用予上述受益人。
 - 2) 本人/公司確認同意，如上述信用卡失效致使有關貨款及/或其它有關費用的付款失敗，萬能發展有限公司及/或其附屬公司有權即時暫停或終止本人/公司的燃油服務。
 - 3) 本授權書即時生效，並於上述信用咭有效期後仍然生效。直至另行通知為止。
 - 4) 本人/公司謹此明確表示同意萬能發展有限公司有權將本人/公司的資料(包括上述信用卡及持卡人的個人資料)透露或轉交予其附屬公司之相關人士，此舉的目的包括為了向本人/公司提供燃油服務；或是用於與提供該等燃油服務相關之事務上。本人自願作出個人資料的披露，並 貴司不會觸犯香港法例第 486 章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或任何法例。
 - 5) 本人/公司謹此聲明此授權書內所填寫的資料真確無訛。